



# 朝外片区更新公共空间改造提升二期工程电力设施 新建及架空线入地工程

## 资格预审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朝外片区更新公共空间改造提升二期工程电力设施新建及架空线入地工程（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朝外片区更新公共空间改造提升二期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京发改（审）【2025】204号）），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地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北京金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项目范围内路灯综合杆部分的外电工程、景观外电源新建工程和高低压架空线入地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管沟及电力井的新建、高低压电缆敷设、高低压设备的新建、架空线缆线杆及设备拆除、道路临时恢复等施工内容。

招标暂估金额：14000000（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 朝阳 朝阳区朝外街道，北起工体南路(东西向)，南至日坛北路，西至外交部南街，东至工人体育场东路—东大桥路

其它说明：1.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9.05万平方米。 2.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150日历天

###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本), 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文件获取时间: 2025-05-20 17:00:00 – 2025-05-27 17:00:00

文件获取方法: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  
(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它说明: /

##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6-04 11:00:00

文件递交方法: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 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

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

## 六、资格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 有限数量制, 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 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 七、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 : 申请人信誉要求: 1、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2、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3、其他信誉要求: /。

在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有效时间内, 下载文件家数不足 7 (含) 家, 或者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有效时间内, 递交文件家数不足 7 (含) 家, 本次招标转为资格后审方式。

潜在申请人必须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才能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资格预审转为资格后审，潜在投标人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

## 八、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https://ggzyfw.beijing.gov.cn/)；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北京金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0号](#)

联系人： [马工](#)

联系电话： [18500431116](#)

电子邮件： [/](#)

传真： [/](#)

网址： [/](#)

招标人账号： [/](#)

招标人开户行：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中国电工大厦7层01](#)

联系人： [高工](#)

联系电话： [19520080130](#)

电子邮件： [925049818@qq.com](#)

传真： [/](#)

网址： [/](#)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